

华泰财险附加妇产科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合同列明的医疗意外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使用。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各项并发症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以选择全部投保，也可以选择部分责任投保，投保的分项保险责任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择期手术，被保险人自进入手术室接受麻醉诱导至该次手术治疗结束期间发生手术意外（包含由麻醉引起的意外），并至办理完毕出院手续时止或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有效期及适用的分项并发症保险责任具体在保单中载明）因该手术意外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发生《妇产科手术并发症列表》（见释义）列明的手术并发症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该项并发症对应的分项保险金额给付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同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该项并发症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不按照医嘱出院而继续留院的，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将在医嘱规定出院当日二十四时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各项并发症责任的分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的所有妇产科手术意外并发症赔偿或给付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妇产科手术意外并发症累计赔偿金额。

责任免除

第五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任何情形造成保险责任描述事项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情形。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若在给付主险合同约定的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前，该被保险人已领取过妇产科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保险人将从给付的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中扣除已给付的妇产科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一） 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二）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明；
- （三） 实施手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病历、诊断证明、手术记录、医嘱单等其他医疗证明材料；
- （四） 受益人银行账户；
- （五） 受益人出具的授权保险人进行调查的授权委托书；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第八条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二) 法律法规规定或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释义

1、妇产科手术并发症列表：

术后并发尿瘘、肠瘘
术后并发子宫穿孔
术后发生下肢深静脉血栓需要手术取栓或介入滤网成形术
术后大出血再次手术探查止血
术后并发完全性肠梗阻
术后并发切口疝
术后并发弥散性血管内凝血（DIC）
术后并发永久性尿失禁
术后并发马尾丛综合征
术后并发羊水栓塞
术后并发肺栓塞
除列明并发症之外的其它非预计性实施二次手术

注：如保单对并发症有其他约定的或与上表约定不一致的，请以保单中载明的其他妇产科手术并发症列明为准。

- 2、尿瘘：生殖道与泌尿器官之间形成异常通道。
- 3、肠瘘：肠道与其他器官、腹腔或腹壁外出现不正常通道。
- 4、子宫穿孔：指宫腔手术所造成的子宫壁全层损伤，致使宫腔与腹腔或其他脏器相通。
- 5、马尾丛综合征：马尾神经受压或受损导致下肢感觉及运动功能长时间障碍，神经系统检查发现鞍骶神经受累、大小便失禁及尿道括约肌麻痹。
- 6、切口疝：手术切口处的筋膜层裂开或未愈合，导致内脏或组织从手术切口处向外疝出。
- 7、下肢深静脉血栓：是指静脉血液在下肢深静脉血管内淤积而凝结成栓子，从而阻塞血管，导致静脉血液无法正常回流。
- 8、弥散性血管内凝血（DIC）：由于血液的凝血机制被激活，致使凝血功能障碍，最终引起全身性出血倾向，并需要抗凝及输血等抢救治疗的。
- 9、永久性尿失禁：指终身丧失控制排尿能力，失去尿感，并已行造瘘治疗的。
- 10、肺栓塞：是指肺动脉或其较大的分支内，有血栓或栓子（瘤栓、菌栓、脂肪、羊水、空气等）堵塞，局部肺组织缺血而坏死。临床表现为气短、胸痛、咳嗽、咯血等。
- 11、完全性肠梗阻：肠内容物完全不能通过肠道，不包含不完全性肠梗阻。
- 12、羊水栓塞：指在分娩或手术过程中羊水突然进入母体血液循环引起急性肺栓塞，过敏性休克，弥散性血管内凝血，肾功能衰竭或猝死的严重的分娩期并发症。